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有關延長收購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錦輝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以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任何其他日子)發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完成，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 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以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任何其他日子)；及(ii) 買方已就有關延長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名義金額，有關付款不得構成代價之任何部分且不得根據正式協議進行任何調整。

除上述完成日期延長外，正式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